

考场记录

时间		地点		班级		科目	
应考人数		实考人数		缺考人数		违规人数	
实发试卷数				收回试卷数			
监考员签字							
缺考考生情况	学号	姓名		学号	姓名		
违规考生情况记录	学号	姓名	违规违纪行为	考生签名	教务处意见		
注意事项	<p>1. 考场记录一式两份，考试结束，监考教师将考场记录一份交送试卷老师，另一份交学院教学学科。</p> <p>2. 监考教师须严格按照《监考守则》和《教师监考工作流程》认真监考，在考试前必须宣读《考场规则》（在本记录背面）。</p> <p>3. 监考教师按考场记录要求认真正确填写相关信息。</p> <p>4. 监考教师对违规考生应按照学校关于违规认定和处理的相关文件，对违规行为填写在考生违规情况记录框内，并要求违规考生本人签字，对不签字的由监考教师填写“拒签”。并把考场记录及时送教务处考务科。</p> <p>5. 任课教师须将试卷和考场记录一起交学院教学学科。</p>						

考 场 规 则

1. 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。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，除特殊情况外不准参加考试，该门课程按缺考论。

2. 考生必须持身份证或学生证进入指定考场，按监考教师的安排对号入座，检查课桌等地方是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小抄，若有应立即向监考教师提出调换位置或擦除干净，并将学生有效证件放置课桌的右前方，以便监考教师检查验证。

3. 闭卷考试，考生除携带必须的文具外，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作业本及各类通讯工具等一律不准带入考场，私自带入考场者按作弊处理。

4.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、结束前 10 分钟内，考生不准交卷。考生在考试时不准交头接耳；不准互借文具和其他物品；不准在试卷规定的地方以外书写姓名、学号或作其他标记；不准做暗示动作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；不准有偷看、夹带、传递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。违者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
5. 考试期间考生须保持考场肃静，不得随意起立、走动或喧哗。有问题先举手，经监考教师同意后再提问，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解释题意。提前答完试卷的考生，将试卷及草稿纸放在自己的课桌上，经监考教师同意后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、议论或谈笑。违反上述规定劝告无效者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6.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坐在座位上，待监考教师收齐、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严禁学生将试卷带离考场。

《考场规则》宣读人签名：